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05300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蔣世民地政士代理謝金財君等9人申請按應繼分(1/9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82、83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大目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6年7月10日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
AD080000420	南港區	舊莊段三小段	0082-0000	1942.00	謝大目	全部
AD080000421			0083-0000	994.00		